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 1、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①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能力，以及同行业或相似企业相同或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综合确定。

②绩效薪酬：依据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的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及实施细则执行，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定。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 2、非独立董事

①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②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执行。

③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10 万/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其他事项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